

有關非牟利教育機構 在教學上使用版權作品的指引

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醒非牟利教育機構在教學上複製或分發版權印刷作品時，遵守相關版權法例的重要性。指引亦同時提出一些良好作業模式，以協助機構防止不慎侵權。

背景

2. 根據現行法例，非牟利教育機構如未獲授權，複製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除非其行為屬《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的允許作為¹，否則它們可能須負上相關的**民事甚至是刑事責任**²。

3. 為防不慎侵權，非牟利教育機構應確保在教學上複製或分發印刷作品時，已遵循相關的版權法例。以下為一些良好作業模式，教育機構可採用以加強教職員對版權的意識及尊重。

良好作業模式

特許協議

4. 如非牟利教育機構須複製及/或分發印刷作品所載的版權作品，負責人應確保(i)已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表他們的特許機構尋求適當特許(例如，*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負責就各類書本

¹ 法定允許作為包括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等。詳情請參閱：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faqs_copyright_exemptions_c.pdf 及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workshop/clarifying/Guidelines_Printed_Works_Chi_2Aug04.pdf。

² 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1)(g)條，任何人(包括非牟利教育機構)如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至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另一方面，《版權條例》第 119B(1)條所訂的新刑責(即一般稱為業務最終使用者的「複製及分發罪行」)雖然並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但機構若在未獲授權下複製或分發刊印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可能仍須負上**民事責任**。

及期刊批出特許³；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則負責就本地多份報章和雜誌批出特許⁴；以及(ii)在製作和分發複製品時，所運用的特許條款仍然合適。

學校政策和員工意識

5. 在取得適當特許的同時，學校管理層應訂明(以書面形式及寫入學校政策為佳)教職員在製作及/或分發有關刊物的複製品時，須遵守特許條款。機構應向教職員宣揚及讓他們知悉學校政策和特許條款，以便他們遵守特許所容許的複製/分發限度⁵。

相關資料

6. 有關詳情，請參考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_edu.htm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ordinance.htm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

³ 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相關的特許協議，可查閱教育局以下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322&langno=2>。協議適用於中小學。

⁴ 與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相關的特許協議，可查閱教育局以下網頁：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5565/edbcm1582009_tc.pdf。協議適用於幼稚園及中小學。

⁵ 例如，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就津貼小學的特許協議，訂明每位獲特許人在每學年(a)不可就同一課程從三本以上的課本作出複印；及(b)不可從每本課本複印多於百分之五的頁數。